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1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海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手電筒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明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9日凌晨2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祥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瑞公司」）後方之校前路928巷，先翻越屬安全設備之鐵網圍籬而進入無人居住之「祥瑞公司」廠區內，再持手電筒1支照明，利用在「祥瑞公司」廠區內取得，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割斷繩子，竊取「祥瑞公司」所有之電纜線3條（共長4米、2000平方款式），另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之電瓶7組，並陸續將上開物品搬運至「祥瑞公司」鐵網圍籬外，而竊取得手，俟於同日凌晨2時55分許，楊明海尚未離去祥瑞公司後方之校前路928巷之際，即為警方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手電筒1支、美工刀1支。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祥瑞公司」負責人鄭泰演於警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二、卷內查獲現場照片、起獲物及扣案物之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屬以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再予忠實列印，並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楊明海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楊明海就前開犯罪事實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鄭泰演於警詢中陳述無訛，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查獲現場照片、起獲物及扣案物之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另有手電筒1支、美工刀1支等扣案可資作證，足

01 認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
02 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窗」、「牆垣」、
05 「其他安全設備」並列，所謂「門窗」應專指門扇、窗戶而
06 言，用以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而所謂「其他安全設
07 備」，指門窗、牆垣以外，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
08 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
09 設備者，即屬相當，籬笆本係因防閑而設，自屬安全設備之
10 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質有間。查依現場照片所
11 示（見偵字卷第70頁）「祥瑞公司」之鐵網圍籬係固定於土
12 地上對外阻絕，顯係為防盜而裝設，自屬「其他安全設備」
13 無疑，被告翻越該鐵網圍籬進入「祥瑞公司」廠區行竊，自
14 係踰越安全設備。

15 (二)次按攜帶兇器竊盜，祇須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16 已足，兇器雖為被害人所有，並非被告所攜往，然被告既於
17 行竊之際攜之為工具，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構成
18 威脅，具有危險性，自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19 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判決可資
20 參照）。經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中供稱：「……我從工廠
21 拿美工刀……。」、「我拿來割纜線的麻繩」等語明確（見
22 偵字卷第127-128頁），又依該扣案美工刀之照片顯示（見
23 偵字卷第73頁），刀刃部分為鐵質且鋒利，可持以揮、刺，
24 加害人之生命、身體，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疑，
25 該美工刀雖非被告攜至現場，而係於工廠內取得，然依前開
26 判決要旨，被告既持該美工刀行竊，自屬攜帶兇器竊盜。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之攜帶兇
28 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29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
30 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31 重，被告犯後雖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其前有多次竊盜

01 前科，素行不佳，又被告係告訴人前員工，利用此一機會而
02 進入行竊，對告訴人之危害性不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之美工刀1把，雖均係供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
06 物，然依被告於偵訊中供述，該美工刀1把係被告在「祥瑞
07 公司」內取得，此外，亦未能證明係屬被告所有，自無從依
08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至被告所有供其犯案之扣案之手電筒1支，自應依刑法第38
10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被告竊得之電纜線3條（共長4米、2000平方款式）、電瓶7
12 組，業經告訴人立據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足
13 認該等財物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1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
17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由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沈詩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